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唐建君和韩旭回避表决，下同），本事项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唐钢集团外，其他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等规定向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前二十大股东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参与竞价。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 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其中，唐钢集团本次认购不超过 3.11 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7.27 亿元（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唐钢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十八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含 5%）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证券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 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 15 亿元
2	用于证券自营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3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 1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50 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的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单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类别相同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单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包括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 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其中，唐钢集团本次认购不超过 3.11 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7.27 亿元（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二）唐钢集团持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唐钢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单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唐钢集团没有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类别相同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唐钢集团持有公司 1,052,631,0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唐钢集团外，公司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92834
法定代表人	谢海深
住所	唐山路北区滨河路 9 号
注册资本	553073.1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钢、铁冶炼；铁合金冶炼；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货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洗澡服务；洗染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燃气经营；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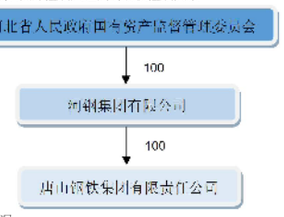

3、发行对象主营业务情况

唐钢集团是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的汽车板、家电板生产基地，致力于为下游产业提供最具价值的钢铁材料和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主要生产冷轧退火板、冷轧涂镀板、热轧卷板、中厚板、大型材、中型材、棒材、线材等产品。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唐钢集团主要生产热轧薄板、冷轧薄板、镀锌板、中厚板、棒线材、型材等，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家电、机械制造、基建工程、桥梁建设等重要领域，远销全国各地和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唐钢集团在工艺、装备、技术、管理等各方面实现一系列重大进步，主要装备进入国际领先行列，工艺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成为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汽车板、家电板生产商和综合服务商。

唐钢集团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稳定。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唐钢集团的总资产分别为 2,753.86 亿元、3,065.64 亿元和 3,316.68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644.59 亿元、662.52 亿元和 794.32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唐钢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386.83 亿元、1,242.86 亿元和 1,455.8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76 亿元、14.70 亿元和 16.22 亿元。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087,452.49	33,166,809.89
负债合额	27,247,493.08	25,223,584.30
所有者权益	7,839,959.41	7,943,22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35,970.71	4,056,571.89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396,597.42	14,558,904.80
营业利润	57,133.77	317,168.99
利润总额	51,498.24	318,223.90
净利润	-24,258.40	162,18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4,173.23	-5,187.00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43.05	593,38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607.66	-134,54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55.40	2,417.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44.00	456,059.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2,568.70	2,258,724.70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 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其中，唐钢集团本次认购不超过 3.11 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7.27 亿元（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唐钢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唐钢集团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参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唐钢集团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唐钢集团的支付能力良好，支付认购款项的风险可控。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当前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指标的监管体系下，资本规模正逐步成为推动证券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充裕的资本是证券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及保障。为积极应对证券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支撑公司做大做强助力河北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扩充资本金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唐钢集团及其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董事会在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全部关联交易议案均投了同意票；监事会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单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唐钢集团持有公司 1,052,631,0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唐钢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合计持有公司 34.54%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根据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 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其中，唐钢集团本次认购不超过 3.11 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7.27 亿元（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可能导致唐钢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唐钢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其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下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均不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下的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财达证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变化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 亿股（含本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245,000,000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未超过本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业绩和盈利水平无法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短期内将被摊薄。

（一）主要前提和假设

1、假设 2022、2023 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3,245,00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 9 亿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145,000,000 股。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 2022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421.59 万元和 36,486.90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前三季度平均水平持平，即公司 2022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895.45 万元和 48,649.20 万元，同时假设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分三种情况预测：（1）持平；（2）下降 10%；（3）增长 1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后比较（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3,245,000,000	3,245,000,000	4,145,000,000
加权总股本（股）	3,245,000,000	3,245,000,000	3,920,000,000
假设情形一：2023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895.45	49,895.45	49,895.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649.20	48,649.20	48,64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1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15	0.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15	0.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15	0.12
假设情形二：2023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905.91	44,905.91	44,905.9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784.28	43,784.28	43,78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4	0.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3	0.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3	0.11
假设情形三：2023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885.00	54,885.00	54,885.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514.12	53,514.12	53,51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0.1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0.17	0.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16	0.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16	0.14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根据以上假设和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 2023 年度的每股收益会被摊薄。

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然而，募集资金投入到公司实际业务后到产生业绩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在短期内可能无法与股本规模等比例增加，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存在短期内下滑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立足公司发展新需求，紧紧围绕“治理完善、服务专业、风险可控、业绩优良”的现代金融企业建设目标，以“活机制、强团队、提质量、增效益”为抓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提升发展质量，增强发展活力，全面深化改革攻坚，切实破除制约公司发展的体制性、结构性、历史性障碍，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快速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服务客户、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河北经济发展的深耕者和先遣兵。公司将广开渠道、广纳贤才，强化市场化、专业化选入用人机制，建设具有战略眼光和国际视野、市场开拓精神和管理创新能力的职业经理人团队；积极推动公司整体市场化运行模式转型，优化选入用人机制，优化薪酬分配体系，建立符合监管导向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公司运行效率，提升市场化、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加强服务创新、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积极探索科技赋能，形成以经纪、信用、投资三大传统业务为主体，以投行、资管等创新业务为两翼的发展格局，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功能，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全省大局，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更大的贡献。

为达成公司的战略目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有必要通过再融资扩充公司的资本实力，助力公司在业务上做大做强、在经营上更